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原《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 节 条 目	内 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 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修 订	第十五 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一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	修 订	第一百 一十一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

<p>条</p>	<p>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五）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举措的方案；</p> <p>（十六）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制 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p>		<p>条</p> <p>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	---	--	---

	<p>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p> <p>（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五）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落实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举措的方案；</p> <p>（十六）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 risk 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定期听取工作报告；</p> <p>（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十九）决定董事会授权决策制度和方案；</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	---